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130226784號

附件：節點計畫逕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花蓮縣吉安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 A、C、D、G、H、I、J、K、S、T、U 及 V 幹線等系統劃定排水區域。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公共雨水下水道 A、C、D、G、H、I、J、K、S、T、U 及 V 幹線系統劃定排水區域，幹線起迄點如下，排水區域範圍圖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詳如附件。

(一)A 幹線起點為【121.569722，23.983269(吉安路一段246號)】；迄點為【121.561078，23.997306(建國路二段942號)】。

(二)C 幹線起點為【121.567417，23.984551(明義二街121-2號)】；迄點為【121.570610，23.989777(明義二街288號)】。

(三)D 幹線起點為【121.564316，23.974990(吉安路二段150號)】；迄點為【121.562630，23.982280(慶豐十三街138號)】。

(四)G 幹線起點為【121.564284，23.974940(海濱路98號-臨海側)】；迄點為【121.557735，23.964957(福興六街435號)】。

(五)H 幹線起點為【121.570436，23.974632(吉興二街330-1號)】。

- 】；迄點為【121.566263，23.973231(吉興三街123號)】。
- (六)I 幹線起點為【121.5738624，23.974894(中央路二段251號)】；迄點為【121.564758，23.961102(福興六街51號)】。
- (七)J 幹線起點為【121.571430，23.970410(中興路88號)】；迄點為【121.569986，23.959222(吉興路二段178號)】。
- (八)K 幹線起點為【121.575537，23.975123(中山路三段99巷)】；迄點為【121.568939，23.978838(慶豐八街139號)】。
- (九)S 幹線起點為【121.597869，23.987072(莊敬路8號)】；迄點為【121.586924，23.979586(自強路127號)】。
- (十)T 幹線起點為【121.596367，23.988064(自立路109號)】；迄點為【121.592939，23.986211(北昌四街26巷11號)】。
- (十一)U 幹線起點為【121.593930，23.989204(自強路603號)】；迄點為【121.590484，23.987374(壽昌街29巷43弄6號)】。
- (十二)V 幹線起點為【121.591587，23.992740(莊敬路359號)】；迄點為【121.585938，23.983724(中央路三段356-2號)】。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縣長 徐榛蔚